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恩施州财行资发〔2019〕325号

恩施州财政局关于州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州直各单位：

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发〔2018〕26号），结合州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际，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州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程序

（一）资产配置。

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阶段，利用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配置资

产的，各单位根据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目标，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照资产配置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审批后列入部门预算。

（二）资产使用

1、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其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州政府审批；

2、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合同期限在三年(含三年)以内的，由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予所属科研院所、医院一定限额的资产出租管理权限；

因承租方对承租资产投入大、成本高等情况，合同期限需超过三年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明确审核意见及依据，形成正式文件报州财政局，州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州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超过三年期限出租。

（三）资产处置

1、通过出售、转让、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置房屋和土地资产，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州政府审批；

2、各部门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临时购置的国

有资产处置，主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进行清理，提出处置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州政府审批；

3、涉及货币性资产处置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明确审核意见及依据，形成正式文件后报州财政局审批；

4、除房屋资产、土地资产和货币性资产处置事项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科研院所、医院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可以授权科研院所、医院自主处置，处置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5、单位资产在同一主管部门内部之间进行无偿转让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监交。跨级次、跨部门无偿划转资产的，双方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州财政局审批并监交，涉及土地资产、房屋资产无偿划转的，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州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下达批复并监交。

(四) 涉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的，按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 国家、省设立的州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项目的科研仪器设备资产配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项目承

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无需报主管部门、州财政局审批或备案，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二、规范管理流程

（一）各单位在申请主管部门审批（核）事项前，应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的事项主管部门不予审核和批复。除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单位内部审批文件，需单位集体研究的应当提供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主管部门在审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及编报本单位配置国有资产时，不得超数量上限和价格上限配置资产。确需超过数量上限和价格上限配置资产的，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配置文件方可配置（如保密资产配置，保密主管部门资产配置要求超过现有配置标准，现有资产配置标准无法满足保密要求的）。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州委常委会纪要和州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要求、上级新出台政策明确规定、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发生重大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四种情况可追加资产配置预算，其他情况一般不予追加资产配置预算。凡需追加资产配置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调整预算。

在资产配置预算额度内申请变更资产品目、数量、金额的，

报主管部门审批。各单位不得在财政部门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中调整配置超过数量上限和价格上限的资产。

(四) 单位对外出租土地使用权、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构筑物)、单项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者有偿转让评估价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当在州级(含州级)及以上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单位对外出租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构筑物)、单项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或者有偿转让评估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进行。

(五) 主管部门(即州委州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恩施职业技术学院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内部审批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 1、单项价值 1 万元(含 1 万元，出租资产为年租金)或单次总额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由单位集体研究后实施；
- 2、单项价值 1 万元或单次总额 5 万元以下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审批权限，由本单位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或管理需要确定，并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单位是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资产管理负领导责任。

(二) 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应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职能和责任，规定审批（审核）流程和权限，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主管部门管理制度中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的相关内容应作出明确规定。

(三)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日常清查制度，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资产日常清查制度是各单位加强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日常清查，弄清单位资产状况，发现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管好用好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

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变动应进行资产盘点，办理交接手续，以便明确资产管理责任。

2、单位应当成立工作专班及时查明资产盈盈、盈亏或者报废、毁损的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3、各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工作的通知》（鄂财建发〔2019〕15号）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

(四)各单位要加大货币性资产的清收力度，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清偿，履行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应当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本单位权益，货币性资产收回后应上缴州级财政。

(五)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取得的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外，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资产管理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恩施州财政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